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24日—2019年4月2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25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
至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24日下午15：00至2019
年4月25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
698号）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连小明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载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68,323,1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2192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7 人，代表股份 53,275,2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325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39 人，代表股份 121,598,4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544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281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8906%；反对 29,31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1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55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426%；反对 29,31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2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281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8906%；反对 29,31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1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55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426%；反对 29,31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2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281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8906%；反对 29,286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0845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55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426%；反对 29,286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2126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262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8747%；反对 29,305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1003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36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142%；反对 29,305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2411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215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8360%；

反对 29,38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163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389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6447%；反对 29,38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54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685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2227%；反对 28,90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697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5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3385%；反对 28,90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479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69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100%；反对 29,19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0764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。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69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100%；反对 29,19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0764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

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